

于都县审计局本级 2023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于都县审计局本级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于都县审计局本级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于都县审计局本级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

明

-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于都县审计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于都县审计局是主管经济监督工作的县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主管全县审计工作。负责对全县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国家、省、市、县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县属国有资产产权和股权的监督管理，对涉及国家、省、市、县投资建设项目的稽察，按照有关规定对违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二）起草地方性审计法规草案，制定审计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参与起草全县地方性财政经济及其相关的法规草案。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三）向县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报告。向县长提出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县政府委托向人大常委会提出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县委和县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县委和县政府有关部门、乡（镇）党委和政府

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四）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包括：

1. 国家、省、市、县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
2. 县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县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
3. 乡（镇）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中央、省、市、县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情况；
4. 使用县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情况；
5. 县政府投资和以县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县级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招投标、物资采购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
6. 全县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
7. 县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县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资产、负债和损益；
8. 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和其他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情况；
9.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
10. 参与审计署、省审计厅、市审计局统一组织的审计事项；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按规定对乡科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六）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

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七）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县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八）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九）参与审计领域的国际交流活动，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全县审计领域的应用。

（十）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进一步完善审计管理体制，加强全县审计工作统筹，明晰职能定位，理顺内部职责关系，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充实加强一线审计力量，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优化审计工作机制，坚持科技强审，完善业务流程，改进工作方式，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监督合力。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年于都县审计局本级内设8个股室，包括：办公室、法规监督和电子数据股、财政金融和经贸外资审计股、行政事业和社会保障审计股、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股、农业农村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审计股、经济责任审计股、整改督查和内部审计指导监督股等股室。

编制数 51 人，其中：行政编制 18 人、工勤编 1 人、全额事业编制 32 人；实有在职人数 46 人，包括行政人员 18 人、全额事业 28 人；离退休人员 24 人。

第二部分 于都县审计局本级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119001]于都县审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053.9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40.6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53.9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52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21.0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46.80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3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83.92	本年支出合计	1,083.92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083.92	支出总计	1,083.92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119001]于都县审计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083.92	643.92	44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40.60	500.60	440.00
08	审计事务	940.60	500.60	440.00
2010801	行政运行	500.60	500.60	
20108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440.00		4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52	75.5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52	75.5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12	13.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40	62.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0	21.0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0	21.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80	16.8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0	4.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80	46.80	
02	住房改革支出	46.80	46.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80	46.8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19001]于都县审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1,053.92	一、本年支出	1,053.92	1,053.9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53.9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0.60	910.6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52	75.5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21.00	21.00		
		住房保障支出	46.80	46.80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1,053.92	支出总计	1,053.92	1,053.9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19001]于都县审计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053.92	643.92	41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0.60	500.60	410.00
08	审计事务	910.60	500.60	410.00
2010801	行政运行	500.60	500.60	
20108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410.00		4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52	75.5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52	75.5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12	13.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40	62.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0	21.0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0	21.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80	16.8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0	4.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80	46.80	
02	住房改革支出	46.80	46.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80	46.8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19001]于都县审计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643.92	556.98	86.9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0.25	540.25	
30101	基本工资	191.14	191.14	
30102	津贴补贴	127.55	127.55	
30103	奖金	91.36	91.3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40	62.4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80	16.8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20	4.2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80	46.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94		86.94
30201	办公费	56.64		56.64
30211	差旅费	12.00		1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30		18.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73	16.73	
30301	离休费	13.12	13.12	
30305	生活补助	3.61	3.61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119001]于都县审计局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119	于都县审计局	18.30		18.3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19001]于都县审计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ysxm0316审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9-于都县审计局	实施单位	于都县审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10	
	其中：财政拨款	41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安排的各项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编制内实有职工人均基本支出	≤11.14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总额控制	≤86.94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保障重点工作、重点任务安排资金	≥41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总额	=1053.92万元
	质量指标	预算调整率	≤0%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执行进度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长期坚持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监管体制机制	长期坚持
	生态效益指标	发挥审计监督职能	长期坚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审计人员行为规范投诉	≤1次

第三部分 于都县审计局本级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于都县审计局本级收入预算总额为 1083.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9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53.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0.94 万元；其他收入 3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0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于都县审计局本级支出预算总额为 1083.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94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643.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0.9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40.2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6.9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73 万元；项目支出 44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8.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 万元，资本性支出 15 万元，其他相关支出 5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40.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8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5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0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1 万

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7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51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598.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8.2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94.7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4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7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79 万元；资本性支出 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5 万元；其他相关支出 5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7.08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于都县审计局本级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1053.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0.94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643.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0.9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40.2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6.9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73 万元；项目支出 41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8.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77.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 万元，资本性支出 15 万元，其他相关支出 5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0.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3.1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5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0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7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51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598.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8.2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64.7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5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7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79 万元；资本性支出 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5 万元；其他相关支出 5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92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3 年于都县审计局本级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3 年于都县审计局本级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 年于都县审计局本级机关运行费预算 86.9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24.81 万元，下降 22.2 %。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于都县审计局本级政府采购 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2023 年本单位预算无购置车辆安排，无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安排。

（九）工作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 工作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满足日常办公需求，提升信息化水平

2) 立项依据：根据赣审办发[2013]24 号规定

3) 实施主体：于都县审计局

4) 实施方案：项目由于都县审计局负责组织实施，采取公开招标、政府采购等形式，采购信息化设备，开展相关网络、电子设备的维护工作。

5) 实施周期：经常性项目

6) 年度预算安排：410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质量指标：对审计行政办公效率提升，数据运行效率提高。

时效指标：完成系统开发内容并获得用户认可。

成本指标：总支出控制在部门预算支出内。

社会效益指标：系统使用稳定，数据安全有保障，安全性能好。

满意度指标：局股室用户反映满意度。

二、2023 年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于都县审计局本级“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8.3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年度内无因公出国（境）公务安排等。

公务接待费 18.3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有关规定，全面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工作要求，严控“三公”经费的开支范围和标准，压缩了公务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要求，本单位取消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要求，本单位取消公务用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3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的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七）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单位涉及的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审计业务：反映各级审计机构的审计、专项审计调查、聘请社会审计组织人员及技术专家等方面的支出。

（四）审计管理：反映审计部门法制建设、审计质量控制、审计结果公告、宣传、教育、职称考试等方面的支出。

（五）其他审计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审计事务方面的支出。